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附件一：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水务管理服务站的 2025 年南京市浦口区水墨大埝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采购活动，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南京市浦口区水墨大埝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苏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6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0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南京苏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首页
我要查政策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我要学知识
我去专题找服务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企业名称：南京苏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登记机关
成立日期
1000万人民币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320115329794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政府网站找错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须提供声明函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/__单位的__/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南京京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3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南京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